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登记参会的投

资者可通过视频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实时参与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4	森泰环保	2023 年 8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何晓晶、韩昆、周平林、刘思帆、杨亿、张田、曾婕、彭荣、干为、姚阳、徐扬、李发治、陈斯、尚官郢、邹雄辉、戚飞、马亮、叶辉、任伟、李红、李亮、魏雄、胡真平、张博、李懿秋、陈瑶、秦超、肖火华、周亚丽、杨建秀、宋耀新等 31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

告编号：2023-08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兴尔、易铭中。

（三）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原因增加资本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兴尔、易铭中。

（五）审议《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七条（注册资本金额）、第十八条（股份总额）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提高与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总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该服务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估年度采购金额约 984.5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高集中采购服务协议的年度采购金额至 15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拟承接关联方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中标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运

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年限 1 年。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9:30-9:50

（三）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易铭中

2. 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 17 楼

3. 联系电话：027-88131188

4. 邮编：430074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